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邱懷毅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				114年度除字第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26-6		1	1000	
002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27-8		1	1000	
003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28-0		1	1000	
004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29-1		1	1000	
005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30-8		1	1000	
006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31-0		1	1000	
007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32-1		1	1000	
008	眾智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6-ND-0002833-3		1	1000	